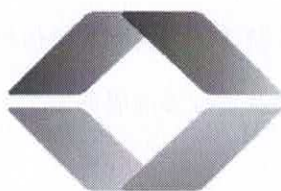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DA202507010646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东安检测
DongAn Evaluation

委托方 (甲方):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方 (乙方): 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被 测 单 位: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 订 地 点: 绍兴市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第四条。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委托，按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明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清单的范围，提供以下内容技术服务：

- ☒ 依据国家标准《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针对项目清单范围内所有系统开展等级测评服务，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在测评过程中应使用符合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的测评方法，并按照等级保护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告模版要求，为每个被测评系统编制等级测评报告。
- ☒ 定级咨询服务，包括协助被测评单位编制等级保护定级报告、等级保护备案表。
- ☒ 现场测评完成后的整改建议及远程咨询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标准和原则

1、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制度规范开展测评等工作，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2、本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保密性原则：**乙方对测评服务中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网络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2) **标准性原则：**乙方实施的第三方测评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制度公布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不得采用未经正式公布的私有规定。
- 3) **规范性原则：**工作过程和相关文档应具有良好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管理。
- 4) **整体性原则：**每个系统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不能因疏漏而导致结果的不可用。
- 5) **最小影响原则：**采取的测评方法应尽可能小的影响被测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控制且

减少风险，避免对现有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或导致不可恢复的损失。

第三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并保证：

1) 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严格遵循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现场实施，并按照属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完成测评报告；

2) 指派乙方经国家认可且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测评工程师参与项目的全过程，以保证工作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3) 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乙方已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加以保障，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4) 以职业审慎的态度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性，特别是在关键测评内容实施前（如扫描或工具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使得双方都清楚的认识到风险的可能性和可控性，并制定缜密的实施方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不造成危害性影响。

5) 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安排人员进场。除改造系统外，其它系统一个月内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改造系统完工后，立即配合完成等级保护测评。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的要求提供所需要的便利条件：

1) 予以项目便利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包括信息资产清单、安全配置策略、网络拓扑图、安全管理制度和记录文档、系统设计和验收文档等）、协调相关配合人员并成立等级测评项目组、提供必要的现场实施办公环境和网络环境等。

2)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人员、质量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

第四条、 服务清单和价格

本合同列明所有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清单和价格如下表：

被测单位	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数量	金额（不含税）	税额（6%）	总额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一体化经办平台（互联网+绍兴人社）	三级	1	46132.08	2767.92	48900
	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一件事”系统（人才管家）	三级	1	46132.08	2767.92	48900
	“业安心”多跨协同执法监管系统	二级	1	27169.81	1630.19	28800
	海智汇系统	二级	1	27169.81	1630.19	28800

	公共服务平台	二级	1	27169.81	1630.19	288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门户网站	二级	1	27169.81	1630.19	28800
合同总价(含税): ¥ 213000 元						

本合同总价为¥ 213000 元(大写: 人民币 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 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甲方应以转账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 2、 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测评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 213000 元(大写: 人民币 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开具同等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含税 6%)给甲方。

第六条、 技术服务成果

- 1、 指定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为以下形式的技术资料输出或成果。
 - 1)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系统一份)
 - 2) 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每系统一份)
- 2、 上述技术资料或成果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如果技术资料有遗漏或不完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完整。
- 3、 乙方在向甲方服务过程中编制的任何备忘录、实验数据、计算结果、测量数据、概算书、票据、报告及其他资料等(统称为“工作成果”), 所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声明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声明如下:

(一)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 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
-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 3、 保密期限: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长期有效。
- 4、 泄密责任: 赔偿乙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 甲方网络设备、信息系统、信息数据等相关信息、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声明, 甲乙双方的所有涉密人员均需与所在单位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同时,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 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 以挂号信 (或同等效力) 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天, 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提前终止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 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a)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段时间内仍不予补救或补救未成。

b)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5 周。

2、 发生以下情况时, 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a)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b)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90 天;

c) 因本条而终止时, 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3、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支付责任或根据合同规定在终止后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每延迟一天, 甲方应当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利用工作中获取的资源从事有损于甲方名誉、利益的活动并造成甲方损失, 应当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年度等保测评未能按约定及时完成, 每延迟一天, 乙方应当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因甲方或被测单位整改时间过长导致的乙方延期交付不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的处理

1、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其他有关信息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用, 乙方不得将在合同中涉及的资料直接用作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向对方发出友好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 双方未能就争议问题达成协议, 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仲裁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

2、 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 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

2、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并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 乙方承诺合同总额 1% 作为项目风险基金, 由甲方从合同款中直接扣留。如乙方实际需承担的风险责任金额大于 1%, 则乙方需要按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乙方有十万元作为风险储备金存储于指定银行, 专门用于所有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3、 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

形式进行。

- 4、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 5、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 6、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 7、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 8、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9、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 附件 1 (保密协议) 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服务方 (乙方)
名 称: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名 称: 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600586263907Q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691745078Y
地 址、电话: 绍兴市曲屯路 368 号、 0575-81505301	地 址、电话: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 A 座 11 楼 、 0571-86009096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西湖 支行、134025516010005998
项目联系人: 张琪	项目联系人: 谭显兵
电 话: 0575-81505301	电 话: 18657393939
邮 箱:	邮 箱:
通讯地址: 绍兴市曲屯路 368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

	莲花商务中心 A 座 11 楼
邮 编：310000	邮 编：310012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在这些测评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同时甲方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以及商业信息秘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出具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则乙方配合公检法部门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7、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

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乙方人员不得泄露被测单位及被测对象的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 非授权占有、使用等级测评相关资料数据。

8、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查同意透露属于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部分，以主合同为准。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2025.7.2

乙 方（盖章）：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15.7.2